

阡陌岁月

渔民、父亲和我

(当年面朝大海,今日三尺讲台) 王华琪

我出生在东海边的一个小镇,小镇的居民大多是渔民。

渔民生性豪爽、热情。我在城市里工作,偶尔有老家的亲戚朋友来,对我家的小碗小碟感到很惊讶,还要善意地嘲讽我一番。小镇上的人家,都是用大瓷碗盛饭,用大瓷碗盛汤。招待亲戚朋友,常是一大碗长寿面,各色海鲜叠得像个小山丘,上面还盘上些蛋丝,撒上些葱花,大碗边上还有一小碟菜籽油炸过的姜末,给客人做调料,海边人爱吃辣椒,这个调料也辣得过瘾。如果你到小镇上问个路,路人总是会很细心地告诉你怎么走,如果你还稍露出些难色,他会索性带你一段,直到你能找到目的地为止。

渔民也嗜赌、豪饮、好斗。小时候,我常看到一群人,里三圈外三圈地围着押牌,抽两张,比大小,赞叹的喝彩的有之,哀叹的唾骂的也有之。押牌的地方有提供扑克牌的,有卖水果甘蔗的,俨然一个小集市。小时候放学时,我也常看到几个小青年为一些事争执起来,涨着红脸抡着拳头干上了,常打得脸上挂彩。中学时,两个同学吵起来,就约好放学后在哪个弄堂干一架,同学跟着去,也不劝架,干好后,两人就又和好如初了。

我总把这些习性的养成,归之为渔民多舛的命运。渔民在风浪里穿梭,漂泊颠沛,觉得钱是赚的更是要花的,于是,赌便成了这群男人们生命最血脉张张的注脚,如果船老大一声令下,一群男人拧开酒瓶,咕咚咕咚豪饮几口,仰天一吼船家号子,就在风浪里开始拉网捕鱼,哪里能有比这更能张扬男性的雄勃,所以他们对金钱、对生命也就表现得更轻率更挥霍更张狂。

我常觉得,我的父亲是小镇渔民中最特殊的一个。或许是因为父亲要养活一个大家族的缘故吧,硬扛着生活重担的他,显得格外谨慎,格外内敛,不苟言笑。除了一张被海风浸染过的古铜色的脸,让我确定这是十六岁就开始在大海里讨生活的老渔民,其余都很难跟渔民这一身份沾上边——他不好酒,不抽烟,爱看书,爱听戏,甚至还晕船,每个休渔季结束后的那几次出海,他总吐得脸庞清瘦地回港。

我也晕船,十五岁的时候,父亲带我上了他的渔船,到海岛的另一端的油库去加油,渔船一开,船头就被风浪推得高高仰起,然后迅速地重重拍打下去,船的两边溅开了雪白的浪花。整艘船一颠一簸,我就

开始呕吐起来,父亲要我看着远处的海岛和天空中掠过的海鸥,说这样会分散注意力。这时,我听到他和别的船员说,这个孩子也不是当渔民的料。我真没成了一个渔民,哥也没有。

后来,近海的鱼越来越少,小镇的渔民上岸做起了另外的营生,一些渔民背着鱼干虾仁到外地去跑业务,小镇开始有了车床轰鸣声,每次带回一筐各色的鱼虾蟹,这时家里飘满了鲜味和香味,在我们几个孩子团团大吃的时候,父亲则静静地吧吧吧吧吧地认真地结算一遍,然后工整地誊写在一个印着“毛主席语录”的红本子上。再后来,小镇仅有的一些渔船都被承包出去,捕鱼的很多操着普通话,尽是些外地来小镇打工的了。于是我们兄弟都劝父亲不要去捕鱼了,寡言的父亲沉默了很久,最后同意离开那艘已经开始斑驳的渔船。

可不久,我马上发现我们的坚持是错误的,父亲其实是无法离开大海的,他还是常避着家人和别的渔民一起驾着小船去下小网,捕到一些豆腐鱼、岩头蟹、硬壳虾,到小镇的农贸市场去卖掉,每次出海

回家父亲脸上总带着满足的微笑。我最终没能读懂父亲几十年与大海铸下的如桅杆一样坚定的情感。

老去的父亲和许多渔民一样守着那立在半山腰的石头屋,远眺大海,俯瞰小镇。现在回忆起来,觉得父亲们就像一块块深褐色的礁石,固执、坚毅、不可动摇。

海水总是那么执拗地冲刷着海滩,海浪白天喧哗,夜晚呜咽。日子如沙滩上细细的流沙,平静柔和。小镇、小镇的渔民,还有我的父亲,就这样在岁月里长满皱纹,沧桑老去——

这次回家,看到小镇的渔港里还停泊着一些渔船,依旧扬着三角形的大红旗。现在的渔船都很大,都是铁壳的,不再有父亲下海时的木头渔船了。渔民也不再用在每年的夏季给渔船填桐油灰,刷深蓝色和猩红色的油漆了,妻子曾经潜心研究的船面也已经消亡。岸边的小木板也换上了机器,马达突突地响,拖着黑黑的烟。

渔港边是父亲的坟墓,那是在父亲去世时,我执意要选的地方,父亲就这样长眠在大海边,孤独而笨拙地看着潮起潮落。

海风凛冽地刮过墓旁一株不知名的树,树叶,枝干颀地伸向大海。

涉笔成趣

吃亏是福

罗鹏程 (卖酒的乡村大叔)

当年找对象的时候,我的职业是市场营销,行无踪,居无所。丈母娘放心不下,请高人算了一卦,结果高人摇头道:小财不屑,大财难赚,只怕一生碌碌无为。为此,女儿出嫁那天,丈母娘未免多掉了几滴眼泪。

其实,照我看来,所谓高人的话无非是个“太平方”,放之众人而皆准。试想,人生在世,草木一秋,又有几个能大富大贵的?不过我向来有“拖延”之毛病,做生意也从斤斤计较,故而吃过去不少亏,“小财不屑,大财未赚”倒是真的。

故事很多,这里只写其三。

临海东部有个南洋工业区,本世纪初开始兴起。傍晚时分的“美食街区”人声鼎沸,甚是热闹。一个做云吞面的福建小伙,便是我日常供应酒类饮料等货物的客户之一。初见这年轻人便觉投缘,高高瘦瘦的个子,脸上有股“尚未佩妥剑,转眼便江湖”的豪爽气。

有一天中午送货过去,干完活,他非要留我吃饭。那时对类似小店的管理还比较宽松,店里的卫生实在让人难以恭维,但感情难却,我便坐了下来。

很快,他便端出一碗热气腾腾的面,我道了谢接过来一看,只见泛黄的碗沿下赫然印着一个大大的黑指纹。他双手叉在围裙上,我忐忑不安地瞟了一眼,他那长长的指甲可见显眼的污垢。忽然身后的房间里传来一声巨响,原来两只老鼠追打,踩翻了放在油桶上的一块木板。房间集起打、操作于一体,弥漫着异味,里面杂乱无章:油桶、面粉、泔水、床、蚊帐、未洗的衣裤和鞋袜……

虽然如此,但当时我没有任何嫌弃的想法,觉得年轻人千里迢迢来台州,在这样的环境下挣点辛苦钱,实属不易。后来,他的老婆因为不小心,脸上被蒸汽烫伤,只得盘了店回老家。还欠我几千元货款,我打电话给他,他说:“老哥,你也知道我还没赚到钱,你给打个折吧。”

我说,那就六折吧!

第二个故事的主人公,是在临海北洋工业区开快餐店的淮阴人王老板。

王老板的名字里有个“壮”字,人如其名,很矮很胖很壮。他带了老父和妻女,从江苏过来谋生,生意不咋样,运气也不好。有一年刚过完年,他女儿做了心脏手术,经济愈发紧张了。到了冬天,他父亲在外面洗菜又突然跌地不起,诊断为脑溢血。后来,他关了店,送老头回家治疗。

明显感觉到他卖走了,老婆问我:“咱要不要去拦截一下?他还欠我们一万六千八的货款呢!我们赚钱也不容易,何况还有个冷柜和立柜借给他用,也该拉回来了。”

我说算了吧,他会回来的。

有一天早上,王老板的房东匆匆打电话喊我过去。到了现场,房东在那里急得直拍手:“一定是半夜叫车过来的,把我的空调连室外机也撬走了,还欠我半年房租呢!打电话也关机了!”他的旁边站着小菜场的肉贩、鱼贩、菜贩等人,全是来要账的。

当然,我的冷柜和立柜也未能幸免。我走出人群,叹了一口气:“唉!这个胖子,这要多大的车来拉啊!”此后,王老板再未出现,我那货款自然也无影无踪了。老婆偶尔忆及此事,总要埋怨几句,怪我没及时止损。

“出门在外,谁还没个难处呢?”我倒很是释然。

吃亏是福,遇到更多是暖心事。比如在项庄路口开炒年糕店的红脸刀疤汉。

“项庄舞剑,意在沛公”这个成语故事众所周知,只不过那个项庄是人名,我说的这个项庄是临海桃渚的一个村庄。这里是这个小枢纽,有加油站、小码头和农资站,还有果蔬交易场。

红脸刀疤汉就在路口开了家年糕店。他的额头上有一个疤,脸色比常人通红些,所以我私下不恭地称他为“红脸刀疤汉”。他似乎是个难打交道的人,上门铺货时,他不冷不热。但经我多次“卑微不卑贱”的不折不挠,他终于松动了。自他第一次给我有力的握手之后,他就不跟我来那套“高冷”了,一见面就“哈罗哈罗”打招呼。

他是上世纪六十年代出生的人,少年时代是苦过来的,年轻时什么都做,工地上打过工,贩卖过果蔬,推销过保健品,甚至还做过传销。

因为“三改一拆”运动,红脸刀疤汉的店面被拆除了,他又去附近承包了一个鱼塘。老婆有点着急,“他还欠我们万把块货款呢!”我说不急,后来让他打了张欠条就再催了。过了一年,大年三十,他来说:“今年还不了,刚投进,明年会给你!”

次年的大年三十,他果然来了,掏出一包钱摞在桌子上。我说:“欠条你带回吧!喝茶,坐会再走。”

“要什么条条!没得说哇!”茶也没喝,坐也没坐,一阵风来,一阵风似地走了。

走马观画

徐家花

徐三见 绘

徐三见先生是文史学家,大学读的是中国美术学院,但是,主业却不是绘画。他喜读书,读多了,自然而然形成一种气质。这种气质,在他的绘画中表现出来。

他自认为,绘画就是为了好玩,索性不追求所谓的潮流,自顾自画,反倒有呈现出雅致与趣味。读他的画作,让人对苏东坡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有了真切的感受。

眼下正是春暖花开的时节,徐先生的画,是否让你感受到“草色青青柳色黄,桃花历乱李花香”的诗意呢?

——编者絮语

徐三见先生是文史学家,大学读的是中国美术学院,但是,主业却不是绘画。他喜读书,读多了,自然而然形成一种气质。这种气质,在他的绘画中表现出来。



故人故事

另类的外婆

(醒时东坡肉,醉酒济公家) 范伟锋

人到中年,趋静时间增多。不知为何,总有一些人和事在记忆角落里默默地冒出,勾起心底深处柔软,使流长的岁月变得温和。

譬如外婆,我久已模糊了她。即使偶尔提起,也只剩概念。但当孩子牙牙叫我的岳母为“外婆”时,我一下子想到自己的外婆,尽管她去世二十多年了。

印象最深的是,那艳春时节,田野芬芳。去姥姥家的一条山岭上多有野果,途中,我总要摘些吃吃,饱饱口福。越是悬崖处,蓬菜(俗称角公)越大,引诱我攀爬上去。不想,手抓处岩石已风化,一失力,整个人摔下来,断了左手骨。外婆得知后,心疼不已。令人没想到的是,她居然用锄头将那块角公砸得稀巴烂,算是为外孙报了“仇”。

外婆爱抽烟,而且一天得几包,这在农村很罕见。凡亲戚来访或在

村里行走,外婆掏烟分烟接烟,点火抽上,如男人一般。烟雾缭绕中,有的是外婆爽朗的笑声。在家中也是与外公互递那年代特有的“五一”“大老鹰”,地上多是烟蒂,灶台上排满了香烟盒子。

外公在银行上班,外婆是农民。职业不同,决定了两人聚少离多,也决定了两人角色反转。外婆甚知道自己身份,就用努力劳动来弥补差距。在外公不在身边的日子里,外婆自觉担起家庭重担,不但操持家务,还卷起裤管下田,挑起大桶种菜,上山砍柴火。就这样,脚板变大,手茧变粗,喉咙响了。加上剪的是一头齐耳短发,在都穿黑白衣裳的年代里,混杂其中简直分不清男女了。外婆的辛勤,维持了一家五口人的日常饮食,也赢得了曾外祖父的好评。有时,外公假期回家下地,外婆在边上指导。此时,外公是员工,行长则是外婆了。

听母亲讲述,外婆从小没读过书,不识字,但不妨碍她行走江湖。外婆生性大胆,为把生活过得更好,就当起了货郎,卖起米线和紫菜、鱼干等。每当说起这幕,仿若村口巷尾,回荡着外婆的叫卖声。

走四方,需能精打细算。在母亲眼中,外婆是眼尖的。曾外祖父会打算盘,偶尔还教人家。外婆在旁边佯装倒水,几个来回便学了个大概,就活用到日常中去了。以至于到后来算账,“老银行”外公反倒交给外婆来做。甚至公社时期,记工分、称稻谷等,队里都由外婆来操作。

外婆的里外张罗,让外公的工资得以专用于造新房。在建新房的日子里,外婆亲自上阵,挖地基、抬石头,一样不落男人,还将老房子的一些物件灵活用到新房上。当三间二层砖瓦房落成,外婆忙不迭地分香烟给大家,喜悦之情溢满眉梢。可第二天凌晨,她又

悄悄一个人担着货架做生意。

外婆与自己的妯娌约定,谁生下孩子,对方帮包裹。就这样,相互少了接生婆,又互当接生婆。这样的奇葩做法,倒是印证了妯娌和睦。

我们几个外孙来,外婆总是在猪油炒糕时,另打个鸡蛋。这碗香喷喷的年糕,至今让我记忆犹新。每逢过年,外婆早早从外公银行兑好压岁钱,每人分发一张五元崭新的钞票。还说:钞票刮刮亮,日子打炮鞭(鞭炮)!于是,在我们这些孩子心中,年就变得亮堂了。

生前,她爱在睡觉房间里摸索什么。去世后,舅舅打开这间,只见摆满缸罐,里面盛满豆、米、粉。舅妈见状,嚎啕大哭。

我的外婆总是这样与众不同。现在,大家聚在一起说起她,总是笑声不断,不过说着说着就沉默了。我知道大家的心里都想起这个另类的外婆了。

人间遐想

植物的芬芳(续七)

(喜欢拥抱安静的时光) 范春蓉

忍冬

比起金银花的称呼,我更愿意叫它忍冬,这个名字赋予了它勇气与力量。我的墙角就有一棵忍冬,它原先种在一个塑料脸盆中,泥土极浅,根部一半露在泥土外。

这棵花原本属于我的邻居,不知道她从哪儿弄来的,一开始只是一棵小苗,她用含糊的异乡语言告诉我,这叫金银花。当时,我并不相信,因为在不久前我在一处老宅子上见过,枝繁叶茂,每一片叶子都充满了力量,哪像她的花,渺小且弱不禁风。

邻居不管我信不信,她直接将花搬到我家蔷薇花下,每天早出晚归的她,没见过怎样照料自己的花。于是,我每每浇水的时候,总会忍不住往她的花上洒点水。没多久,这花噌噌往上长,柔软的茎竟然缠住了蔷薇,简直是顺势而上,长势一日比一日强。

对于此花的入侵,我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。因为,一直以来我也想种一棵忍冬,却苦于没地。现在看忍冬与蔷薇生活得如此融洽,原来养一些花并不需要多大的地方。比起生命力旺盛的忍冬,蔷薇逊色不少,一年到头皱巴巴的,开的花也越来越小了,每每想要放弃总又不舍。现在倒好,它给了忍冬一个展现活力的

的机会,就算此刻枯萎,也算是成全“他花之美”了吧。

当我还在想花的主人应该找个好的花盆种它时,邻居竟不辞而别,过了好几天才听说她搬走了。好长一段时间都没有新邻居搬进来,终于在一个深秋的黄昏,我将忍冬搬进了种着蔷薇的缸里,怕它不适应,我往缸里加了许多泥土,没想到它生长得比我预期还要好。种下没多久就开出了几朵洁白的花,在花朵即将凋谢时又变成了金黄色。如果它的花再多些,我会将它摘下晒干,这可是一道地里的中草药。

冬天到来,万木凋谢,忍冬花始终保持常青。隔壁搬来了一个新邻居,一点也不爱种花,不知道我的前邻居会不会想起她亲手养的花。我却记得,她种花、浇水时的模样,就像看着自己的孩子。

蔷薇

对墙角的这棵蔷薇,我有种恨铁不成钢的痛,都有点记不清将它种下有多少年了。这棵蔷薇是在花圃买花时,卖花人赠送给我的。当时它开着深红色的花朵,万分娇俏。回来后,我找了好多地地方,一开始种在花盆,种下不久,枝叶就挤满了整个花盆。于是又换到了门前屋檐下稍大点的花盆,不想它的根竟然从花盆的小孔直接扎进了泥土中,当它的根从大地上吸取养分时,它的茎也无力起来,竟如藤蔓般往四周生长,眼看着花茎长到马路上,决定再一次给它换地方。

墙角放着一只有些裂痕的水缸,觉得用它来养花也不错。花种下后,就有股蓬勃的气息,没多久枝叶蹭上两米多高,春天到来之际,深红色的花朵开满了枝头,真是娇俏百媚。但是,它的美也止步于此,在那以后它的花越开越小,颜色也变成了粉红,甚至粉白,近两年就没开过一朵花。

那一日冷空气来临,其实,那个夜我已将它许多的花瓣搬进了室内,在看到它的那一刻我还是犹豫了一下,后来忙着搬其他的花就忘了角落里的它。第二天醒来,一眼就看到了它被霜打蔫了,花茎对折垂了下来。也许会好起来的,等天气暖和一些,它一定会将花茎伸直,我开始默默地期待。然而,它一直保持这个姿势,直到春天来临,它的花茎越来越枯萎。如果,那个寒冷的夜晚我已将它搬进室内,也许,此刻它已开出了朴素的花朵。

我一直保留着枯萎的落地生根,期待它再一次发芽长叶。

落地生根

看到落地生根被霜打蔫的时候,我竟有说不出的感伤。老实说,我一点也不喜欢它,邻居将它送来时,那平凡的样子没有一个角度是我所欣赏的。但妈欢喜得很,特地找了一个好看的花盆将它种下。

我从来不顾它的死活,甚至有